

证券代码：835533

证券简称：国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毛国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80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提名毛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14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3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毛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451,8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6.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彭志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殷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薛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许云龙、崔东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以上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